

南方政府公報

第二輯

南方政府公報

第三輯

中華民國十三年

四月三十日

第十二號

陸海軍
大元帥

大本營公報

大本營秘書處

發行

大元帽
劉將軍

大本營公牒

中華民國十三年

目錄

法規

大本營內政部管理藥品營業規則

大本營內政部檢查藥品規則

命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廿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廿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廿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廿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廿三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廿三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廿三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廿四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廿五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廿五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廿六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廿八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廿八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廿八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廿八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卅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卅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卅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卅日大元帥令

大本營建設部委任令

大本營建設部委任令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一七一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七七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八〇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八三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八六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八七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八八號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三七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七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七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七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八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八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八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八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九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九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九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九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九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三九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〇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〇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〇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〇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〇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〇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〇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一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一一號

公電

湘軍總指揮呈 大元帥副電

公布

大本營審計局公布各機關收支簡明表

(一)廣東全省菸酒公賣局編造民國十三年二月一日起至三月底止酒稅合濟公司及沙麥分商
鴻發公司抵餉印收報告表

(二)廣東全省菸酒公賣局編造民國十三年二月一日起至三月底止菸稅有成公司及新商榮發
公司抵餉印收報告表

(三)廣東全省菸酒公賣局道報民國十二年二三月現金收支數目四柱簡明報告表

附錄

本報啓事一

本報啓事二

本報啓事三

法規

大本營內政部令第十九號

茲制定管理藥品營業規則公布之此令

大本營
內政部
之印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內政部長徐紹楨

管理藥品營業規則

第一條 凡經售或配製藥品之營業者分爲左列二種

一 賣藥商

二 製藥商

第二條 賣藥商不拘零售整賣係指販賣國內各省區生熟藥材膏丹丸散或輸入外國藥品而經理售賣之營業者而言

第三條 製藥商係照向來成方或獨自秘傳之處方配合藥料製造而成之藥品以之出售不拘用何名稱凡膏丹丸散等有醫治疾病之效能者皆屬之其有類似藥品不能斷定其屬於何種者由內政部決定之

第四條 賣藥商製藥商均應呈請內政部註冊詳開左列事實領取特種營業執照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報核辦

營業人姓名籍貫住址

二 商店字號及所在地

三 設立年月有無分支店

四 營業種類

第五條 特種營業執照依左列定額繳費

一 製藥商 十元

二 甲種賣藥商 開設一定之店肆以賣藥為全部分或大部營業者 十元

三 乙種賣藥商 開設一定之他種店肆兼營賣藥者 四元

兼營賣藥與製藥者須領取兩種特種營業執照其設有分支店時亦同

醫生兼營製藥商製藥商之業者均應遵照本條規定分別註冊領照並遵照本規則各條辦理

第六條 賣藥商如係兼營配合西藥之藥房並應延用曾經註冊之藥劑師遵照管理藥劑師規則辦理

管理藥劑師規則另訂之

第七條 賣藥商除照註冊醫生簽字之處方配合外不得將毒藥劇藥輕售與人但因職業上之必要時應令購買者將姓名職業住所及所購藥品名稱數量與其使用之目的逐項開列存查以備稽考

第八條 毒藥劇藥之品名別以部令定之

第九條 藥品營業者關於生熟鴉片藥料及一切含有嗎啡高根安洛因等質藥品之售賣散布應遵依另頒之取締章程辦理并將製造購入售出用途等項隨時列冊詳記以備查考

第十條 製藥商應將本規則第三條所列各項自製藥品詳開左列事實呈請內政部註冊領取證書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請核辦

藥品名稱

二 用法

三 服量

四 效能

第十一條 藥品註冊證書每種收證書費一元

第十二條 製成藥品中如查有摻合他種藥質不適于人體衛生或有危害之虞者內政部應拒絕其

註冊

第十三條 製成藥品內含有毒性劇性藥品及嗎啡等質者製藥商應于呈請註冊時一併聲明

第十四條 本國自製發明或改良之藥品經內政部考驗認為合格者分別給予獎勵其獎勵之法如

左

一 營業上之獎勵 給予執照許其所製之藥品于五年以內得專賣之此項獎勵年限自給照之日起算

凡此項獎勵內政部應將藥品名稱及製藥商之姓名商號于公報公佈之

二 名譽上之獎勵 給予褒狀或匾額

褒狀條例及詳細辦法另訂之

第十五條 凡領有註冊証書之藥品他人不得冒造仿冒如有此種情事發生得由製藥商呈請內政部出示嚴禁

第十六條 賣藥商製藥商如有承頂讓賣情事應分別呈請換領執照或証書如遷移營業地點應呈報內政部或呈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報備案

第十七條 特種營業執照及藥品註冊証書遺失或污損時得聲名理由補領換領其換領者須將原領執照同時繳銷

第十八條 賣藥商製藥商歇業時須報明內政部或報由地方主管官署轉報將原領執照証書計銷

第十九條 補領換領執照費每張定為二元証書費一元

第二十條 賣藥商製藥商應將特種營業執照懸于商店易見之處製藥商並應編造製成藥品目錄詳載註冊証書年月日號數以備查攷

第廿一條 本規則施行後如無特種營業執照而為賣藥商或製藥商之營業者除飭令繳費領照外得處以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爲廿二條 本規則施行後如無藥品註冊証書而將其製成藥品發賣者得處以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廿三條 關於本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處以罰金時對於該營業者應先發通告書

並于其違納罰金時給予罰金收據

第廿四條 凡抗納罰金者內政部得酌量情節之輕重停止營業或沒收其藥品

第廿五條 本規則施行前賦課征收之關於藥品各稅與本規則所定之收費性質不同者不因本規則施行失其効力

第廿六條 在本規則施行前各省地方官廳關於取締藥品營業者各項規章與本規則不抵觸者仍繼續有效

第廿七條 本規則施行細則及執照証書罰金收據各式以部令定之

第廿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隨時增修呈請 大元帥核准後公佈之

第廿九條 本規則自呈奉 大元帥核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大本營內政部令第二十號

茲制定檢查藥品規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內政部長徐紹楨

檢查藥品規則

第一條 依管理藥品營業規則第三條所規定之藥品曾經內政部核准註冊者該製藥商應於藥品製成發售時貼用內政部藥品檢查証俾資識別而辨真偽

第二條 藥品檢查証由內政部製就頒發分為左列五種

甲	每種藥品定價在五元以上十元未滿者	二角	藍色
乙	每種藥品定價在一元以上五元未滿者	一角	紫色
丙	每種藥品定價在五角以上一元未滿者	二分	紅色
丁	每種藥品定價在二角以上五角未滿者	一分	綠色
戊	每種藥品定價在未滿二角者	半分	赭色

前項定價就每種製成藥品發售之單位計之

第三條 製藥商應按照製成藥品定價購領藥品檢查証在於藥品容器或包紙之上照額貼足並加蓋該商圖記其藥品裝置之法務須嚴密封固使令非將檢查証撕破不能將藥取出